

政制发展及地区行政



- 2014年7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报告，就是否修改2017年行政长官及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正式启动政制发展「五步曲」。2014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确定从2017年开始行政长官选举可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
- 2015年1月，就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展开第二轮公众咨询。
- 2015年4月，发表《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公众咨询报告及方案》，并于2015年6月2日向立法会提出修改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议案。2015年6月18日，议案被否决。2017年的第五任行政长官将沿用2012年第四任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 2015年2月咨询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建议由第五届区议会(2016-2019)任期起，实质增加区议员的酬金15%，并为每名区议员增设每届任期1万元的外访开支拨款。有关拨款申请将于今年内提交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审议。
- 2015-16至2019-20年度以专款专项形式，每年额外向区议会的社区参与计划拨款2,080万元，进一步加强在地区推广艺术文化活动。
- 2015年1月，在选举管理委员会的监督下，顺利完成乡郊一般选举，当中的街坊代表选举更是首次在法例规管下举行。
- 特区政府非常重视行政和立法关系。《基本法》赋予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不同权力和责任。本立法年度至今，立法会已通过16项涉及不同政策范畴的条例

草案，以及接近110条政府提出的附属法例或其修订。

- 有部分议员连续3年就《拨款条例草案》「拉布」，浪费议会时间和影响政府运作，令香港蒙受损失。市民亦普遍对部分议员在财务委员会的不合作运动感到讨厌。《2015年拨款条例草案》延至5月底获立法会通过。为尽量维持核心公共服务，政府在5月中采取应变措施，调拨仅馀的临时拨款，并押后向医院管理局、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和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高等教育院校发放6月份的拨款。工务工程方面，由于财务委员会审议进度缓慢，上一立法年度积压的27个项目平均被延误超过6个月，工程造价亦因建造价格上升而上升了25亿元。

- 特区政府期望与立法会为香港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共同打拼。政府已主动作出努力，率先在2015年6月19日宣布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提交11个经济民生项目，其后再申请成立创新及科技局。

